

附件

## 陕西省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要求，为做好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下简称“变更调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在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综合利用 2023 年季度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日常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通过县级实地调查、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掌握 2023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并做好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

### 二、工作任务

#### （一）领取并下发基础数据

从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部”）领取 2023 年度全国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成果（以下简称“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在部综合监管平台备案的 2023 年度农转用建设用地项目图斑、补充耕地项目图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图斑、临时用地图斑等各类用地管理信息（以下简称“用地管理信息”），逐级下发市、县辅助开展变更调查。市、县应根据本地

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时补充完善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报备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各类报备信息补充备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

## （二）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

部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下发日常变更汇聚集成成果，省厅及时将“国土调查云”平台中的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同步至“陕西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用于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县级应依据核实确认结果将全部日常变更图斑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对实地现状发生变化的，按照变更调查要求进行变更。

## （三）县级实地调查核实举证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本区域变更调查举证工作，并对本区域变更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要通力配合，按照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及不一致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并积极落实对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结果的整改等工作。

各县级调查单元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以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度内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工作底图（以下简称“调查底图”）。

各县级调查单元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查清调查底

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日常变更图斑经与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除林草湿专项调查监测中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已举证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已核查通过的之外，其他均应由县级自然资源和林草主管部门共同赴实地开展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 （四）逐级地类在线核查

省、市、县各级依托云平台，逐级完成地类核查工作。重点核查举证资料的合理性以及正确性，图斑地类认定的准确性，以及属性填写的规范性。省级审核确认后提交部审核。

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图斑，由省、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和林业部门共同逐级进行审核。

#### （五）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对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图斑，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形成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自检合格后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前上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六）市级全面检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区域调查成果的检

查审核，并对本区域调查成果质量负总责。组织专业队伍对各县级调查单元报送的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县级调查单元补充完善，确保调查成果的质量，并于2024年1月15日前将通过市级全面检查合格的县级变更调查成果报送省厅。

### （七）省级内业核查

省厅组织专业队伍，对各市（区）报送的变更调查成果开展省级内业核查和数据库质量检查。一是初报成果质量分析评价。利用日常变更图斑和变更调查地类核查结果，开展初报成果质量分析评价。二是内业核查。结合相关资料，对图斑地类、边界、属性及单独图层等开展全面核查。对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市、县实地核实整改或补充举证，并对整改成果开展省级内业复核。三是对省级内业核查仍有疑问的图斑，省厅组织开展“互联网+”在线核查。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责成地方整改。四是使用统一的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按照数据库质检规则，对数据库成果进行质量检查，不合格的反馈市、县修改完善，通过后报部。

### （八）省级外业抽查核实

省厅组织，结合省级内业核查整改结果复核情况，每县级调查单元随机抽取不少于30个各类变更图斑，由市、县业务骨干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外业核查队伍，实地核实各图斑变更的准确性以及合理性。对核查发现的问题图斑责成地方整改。核

查结果作为市、县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评价依据。

#### （九）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结果整改

省厅组织相关市、县，对国家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图斑进行核实整改，整改结果经省厅审核确认后按要求报部。

#### （十）省级数据库更新及数据汇总分析共享应用

省厅组织专业队伍，一是对部核查确认的 2023 年度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进行处理，更新省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二是依托省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开展汇总与专题分析，形成 2023 年度各类统计口径的省级汇总分析数据；三是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产品加工与共享服务工作，向市、县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提供国土调查成果。

#### （十一）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

省厅以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及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组织开展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开展省级数据质量检查、更新入库与汇总分析等工作，全面掌握年度内耕地资源质量变化情况。

#### （十二）调查成果质量评价

省厅组织，根据省级以及国家级核查结果，对市、县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情况质量评价。

### 三、工作程序和方法

#### (一) 调查界线及技术指标

变更调查的数学基础、调查分类、调查精度等技术指标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以下简称“三调”）技术指标一致。

调查界线以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界线为准。

#### (二) 基础准备工作

**1. 领取基础数据。**市、县逐级从省厅领取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2023 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包括建设用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和设施农用地备案等矢量数据，以及涉及日常变更的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等用地管理信息）等变更调查基础资料。其中最晚一批用地管理信息于 1 月 20 日前下发。

**2. 报备管理信息。**根据本地区自然资源管理各类项目实施情况，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向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补充报备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3. 准备仪器设备。**根据变更调查工作需要，准备相应的定位测量设备、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仪器设备。

**4. 开展技术培训。**对本地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统一变更调查工作要求、方法和程序。

**5. 收集相关数据。**根据本级调查及检查等工作需要，收集相关数据。主要包括：

(1) 2023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包括季度监测、耕地卫片监督、林草湿调查监测, 及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督察执法等相关部门日常管理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2) 县级尚未报部备案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占补平衡补充耕地、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项目的矢量数据)。尚未报部备案的, 应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备案, 后续相关套合分析以已报部备案的信息为准。不属于应报部备案的, 应按佐证材料在汇交成果时一并提交, 以便后续核查工作参考。

(3) 2022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 (包括以往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4) 部下发的日常变更图斑。

(5) 地方自主发现的其他变化图斑。

### (三) 县级调查核实举证

#### 1. 总体要求

县级调查单元要根据部、省下发监测图斑和自主变更图斑, 及时完成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总体要求如下:

(1) 开展部、省下发监测图斑的外业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县级调查单元要及时开展部、省下发图斑的外业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并及时逐级上报省、市开展地类核查和整改工作。

原则上县级接收监测图斑后 15 天内完成外业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接收时间以省厅通知领取时间或者监测图斑上传云平台时间两者较早者为准，完成时间以上报市级核查为准；对于 12 月 15 日以后下发的图斑，7 天内完成外业调查及地类认定工作，图斑量特别巨大的，报省厅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作业时间，但最晚应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接收省、市核查意见后，7 天内完成整改工作，接收时间以省、市下发核查意见时间为准。

(2) 同步开展自主变更图斑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部、省下发图斑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的同时，还要对部、省提取的变化图斑外自主发现的各地类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提取，并开展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自主变更图斑的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原则上与部、省监测图斑一并进行，确有特殊情况并逐级报经省厅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作业时间，但应确保在市级向省厅报送县级初报成果前完成。

(3) 全面响应部下发的涉及建设用地、耕地等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对于部下发的涉及建设用地、耕地等重点地类变化图斑，各地应及时进行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对于逾期未响应或明显滞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省厅将予以通报。

## **2.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1) 调查底图制作**

以县级调查单元为单位，在部下发的 2023 年度正射影像图基础上，叠加领取的基础数据以及自行收集的变更调查相关矢

量数据，制作调查底图。

## （2）外业调查

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调查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属性、废弃属性、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类型、单独图层等各类信息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实际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综合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3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依据土地利用方式、主要用途、经营特点和覆被特征等因素认定地类，认定要求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其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①关于耕地调查

对于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为非耕地，2023 年度现状达到耕地认定标准的图斑（以下简称新增耕地），全部按耕地调查。

严格新增耕地认定，新增耕地现状必须是种植粮棉油糖菜及饲料饲草等农作物，且农作物必须出土长苗。对于现状是荒草、推土、翻耕起垄等未耕种状态的地块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

应按现状调查。严禁仅依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文件或以承诺整改复耕、计划整改复耕等方式认定新增耕地。

对于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耕地图斑（含 2023 年日常变更已核定的新增耕地）发生新变化后，又整治拟恢复为耕地的，如实地现状已达到平整或翻耕起垄等具备耕作条件状态，但因错过种植季节暂未种植而无法提供实地出土长苗举证照片或年内更新种植状态举证信息的，仍按耕地调查，并录入推（堆）土图层持续跟踪。对于其他实地现状已达到平整或翻耕起垄等具备耕作条件状态，但因错过种植季节暂未种植而无法提供实地出土长苗举证照片或年内更新种植状态举证信息的，可采用承诺种植方式，先按耕地调查。对于计划整改复耕等尚不具备耕作条件的图斑，不得采用承诺种植的方式调查为耕地。

以承诺种植方式调查的耕地图斑，应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前，由县级耕保部门逐图斑梳理和确认后形成专题报告，同时提交由县级人民政府盖章并确保于 5 月 31 日前达到出土长苗要求的承诺说明，并逐级报厅耕保处备案同意后，方可纳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各级调查部门要对按承诺种植方式调查为耕地的地块是否具备耕作条件状态进行逐图斑核实，不具备耕作条件状态的地块不得按耕地调查。县级耕保部门应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前负责提供实地举证照片，提交县级调查部门汇总后逐级报送省厅。

对新增耕地，根据实际情况标注“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盐碱化耕地”等细化属性。“河道耕地”和“湖区耕地”由部统一标注。对于河道、湖区范围有调整的，应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整体制作河道、湖区范围调整方案，经省级自然资源和水利主管部门共同认定报部审核后由部组织调整。已标注“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的，不得删除耕地细化调查属性。关于种植属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乡村基层人员沟通，了解耕地种植情况，并组织技术人员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2023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

对于采伐更新造林过程中临时耕种形成的新增耕地，标注“2023采伐更新”图斑属性。

梳理规范“林粮间作”耕地种植属性标注。对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确定的第二轮退耕还林还草落地上图成果（以下简称“退耕还林成果”）范围内，实地为间种和套种果树、林木但尚未达到林地园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按耕地调查，耕地种植属性统一标注为“林粮间作”。对于在退耕还林成果范围外，原标注为“林粮间作”，且实地为间种和套种果树、林木但尚未达到林地园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按耕地调查，耕地种植属性统一标注为“粮与非粮轮作”。对实地不再耕种，或实行“林粮间作”“果粮间作”但已达到林地园地认定标准的图斑，按林地或园地变更地类。

不在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新增耕地的田坎系数必须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涉及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的地块，须重新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面积。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立项和有关审核资料，在项目实施前期和后期，在项目范围内开展两次耕地图斑中田坎和其他线状地物面积实地测量，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形成统一规范的田坎系数更新报备材料，专报省厅审核确认后按要求进行变更，市级对田坎系数更新实地真实性负责；项目区内其他类型的新增耕地可采用实测田坎方式或沿用报备的田坎系数计算田坎面积。

因灾毁导致耕地变为未利用地且难以复耕的，须待灾毁情形稳定后，提供相关灾毁媒体报道和实地举证照片等，并标注“2023年度灾毁”图斑属性。对于因洪水淹没导致种植的农作物受损但耕作层未损毁的，不得变更地类。

## ②关于其他农用地及单独图层

1) 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为耕地，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的，按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

2) 2022年度及以前已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园地、林地、草地、坑塘水面的图斑，实地地类发生变化的，需按照现状变更地类，并根据实地现状更新相应的恢复属性。2022年度及以前标注为“即可恢复”属性的图斑，按照“三调”技术认定标准，

经实地评估后认定为“工程恢复”的图斑，需更新该类图斑的恢复属性。2022年度标注为“工程恢复”的图斑，现状未发生变化或果树林木等未采伐更新的，不得将恢复属性变更为“即可恢复”。

3) 2022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涉及以下3种情形的园地和林地，且2023年地类未变化的，由县级林草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结合2023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实地逐图斑调查举证后，对相关的园地和林地二级地类图斑进行细化树种类型属性标注：一是实际种植油茶、油橄榄、文冠果和油棕的，标注“木本油料”属性；二是实际种植油桐、杜仲、厚朴、银杏、黄柏、乌桕、棕榈、白蜡树、栓皮栎的，标注“工业原料”属性；三是实际为自然生长、非规模化集约经营种植核桃和板栗的，标注“干果经济”属性，集约经营规模化种植核桃和板栗的，不标注属性。上述涉及标注树种类型属性图斑的地类暂保持不变，对于部分符合标注要求的，可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标准分割图斑。

4) 直接用于经营畜禽、水产养殖、种植作物的生产设施用地或辅助生产设施用地，按设施农用地调查，已按建设用地供地的按照工业用地调查；新增建（构）筑物图斑内直接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作物的，按照种植作物类型分别调查为耕地、园地或林地等。2023年起，在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建立“工厂化种植”单独图层，对于在设施农用地或工业用地中，采用

工厂化模式种植食用农作物的，按生产设施实际用地范围录入“工厂化种植”图层。

### ③关于建设用地及单独图层

道路已建成通车的，按征地范围调查，同时应将公路路面范围录入到 2023 年度数据库“路面范围”图层。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路基已形成的部分按道路调查；现状为推（堆）土的，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

实地为拆除（瓦砾状）、未复耕复绿或未作为其他用途的，按照原建（构）筑物地类调查，并在“拆除未尽区”图层表示；实地为推（堆）土状态的，按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调查，并在“推（堆）土区”图层表示，但位于部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备案信息范围内，有明确建设用途的，按相应建设用地调查。现有“推（堆）土区”图层和“拆除未尽区”图层范围内，实地发生变化且能够明确用途的，按相应的现状地类变更，并同步在相应单独图层内删除。

新增光伏发电项目中，配套设施用地按工业用地调查；光伏板阵列用地按地表地类调查；符合光伏用地标准，位于方阵内部和四周，直接配套光伏方阵的道路，按农村道路调查，其他道路按相应建设用地调查。按照新增光伏板阵列用地范围建立“光伏板区”单独图层；对已拆除灭失的光伏板阵列用地，应在“光伏板区”单独图层删除，按地表地类调查。

### ④其他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为耕地，现状为生长牧草或杂草，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按草地调查。

一是位于退耕还林成果范围内，现状为杂草的，按草地调查，不标注恢复属性；

二是实地为冲沟或沟壑，按其他草地调查且须标注“工程恢复”属性；

三是现状为绿化草地或种植草皮（不含公园绿地）的，按其他草地调查，绿化草地图斑应标注“即可恢复”属性，种植草皮用于售卖的图斑应标注“工程恢复”属性。

对于原地类为盐碱地的图斑，若现状植被覆盖度超过 5%，应按草地调查。

### （3）调查举证

县级可采用实地举证（含无人机举证）、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遥感影像举证等方式开展图斑举证工作。

#### ①实地举证内容与方法

县级调查单元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部、省确认的“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的举证照片或视频。举证照片与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云平台。

为减轻重复举证工作量，在 2023 年度各类监测工作中利用云平台已经举证的图斑，若 2023 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图斑举

证照片反映地类一致的，不需要重复举证；若 2023 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相比图斑举证照片发生变化的，必须重新举证。

## ②图斑举证要求

1) 要按照国家统一技术要求，对于年度变化图斑，影像判读地类明显能够支持更新图斑地类的，无需实地举证；影像不能明确地类或更新地类与影像判读地类不一致的，应逐一拍照举证；对于新增耕地需拍摄种植作物特征照片，并填写种植作物类型；对于人工拍摄困难（含因季节性原因无法到达进行人工拍摄）的图斑，可采取无人机举证、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类似图斑典型举证、局部航飞影像举证等优化举证方式。采取无人机举证的，应符合“互联网+”举证系统的接口技术要求；采取连续图斑分段举证的，应限于线状图斑的典型区段，对于线状图斑的非典型区段应逐一举证；采取类似图斑典型举证的，应限定在同一地貌单元或同一地类图斑邻近的连续区域，影像特征一致的，如山区同一平坝范围内耕地、园地，或同一农场范围内统一修建、规律分布、形态一致的看护房等，不得随意扩大类似图斑典型举证范围，更不得以行政区域为范围采取同一类型图斑典型举证；采取局部航飞影像举证的，应采用时相新于部下发的遥感监测影像资料，将局部影像拼接成县域影像图（影像未覆盖区域留白），经省级测绘质检部门检查合格后，报上级核查使用，不得采用局部影像截图录入“互联网+”举证系统的方式；对于因突发公共事件等不可抗原因，暂时无法进

入内部拍照举证的设施农用地，以及因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原因暂时无法开展外业举证的，可采取承诺举证的方式，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实并承诺涉及图斑的调查地类及标注信息的真实性，待突发公共事件或极端天气、地质灾害等结束后，再补充举证。采取承诺举证方式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后期如发现严重质量问题将按照弄虚作假严肃处理。对于采用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因降雪等天气原因或其他自然灾害原因实际无法开展补充举证的，必须在举证信息表的类举标注字段，填写“类型举证”“承诺举证”“高清影像举证”“积雪覆盖”“按规程无需举证”或“无法到达”等情况，未填写相关情况的视为未举证。对于人类活动较少区域、调查人员实际无法或极难到达的特殊地区的举证要求，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特殊地区举证方式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19〕22号）执行。

2) 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县（市、区），应提交省级测绘部门检查合格的整个县（市、区）的高清影像和检查报告。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的，所有类举的图斑均需挂接类举照片，不符合类型举证要求的（如影像特征不一致、举证区域非集中连片等），不得采用类型举证方式进行举证。“无法到达”等图斑将列入下一年度的跟踪图斑。

3) 举证照片应在实地选择正确方向拍摄，应能足以说明调

查地类与影像特征不一致区域的土地利用情况。举证照片应能够反映图斑全貌和利用特征，应在三个及以上不同站立点拍摄，同一站立点同一方向只能上传一张最佳照片，每个图斑不得少于3张举证照片。涉及园地和林地间地类变化的，举证照片除应反映地类现状情况外，还须反映种植苗木特征、株数、郁闭度及作物行距株距等可以区分园地和林地的情况。对于举证照片无法充分反映整体现状的地块图斑，可拍摄一段10秒左右的举证视频。

4) 耕地举证要求。对2023年度新增耕地、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图斑，不论影像是否支持以上地类变更，必须全部逐图斑实地举证，并提供现状是种植粮棉油糖菜及饲料饲草等农作物，且农作物出土长苗的举证照片。对于2023年度日常变更工作中，最新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地类一致的，应按照日常变更调查认定的地类、边界、属性进行变更，无需重复调查举证；最新遥感影像已不具备耕地特征或实地已改变的，应重新调查举证。耕地的梯田、坡地类型属性发生变化的，必须实地拍照举证。

因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土地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等土地开发、复垦和整理项目，以及日常变更涉及新增耕地或恢复为耕地的，均不得以承诺举证方式调查为耕地。

5) 林地、草地和湿地举证要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与林草主管部门沟通，切实发挥县级林草湿调查监测工作

专班的作用，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和《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8号）要求，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和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衔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部下发的监测成果后，应将涉及林地、草地、湿地的变化图斑转送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对于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更的图斑，以及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发现的林地、草地、湿地地类变化图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共同完成实地调查和举证工作，纳入县级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未经核实举证的（符合不举证情形的除外），不得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对地方林草部门认为应通过的，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的图斑，可由林草主管部门逐级上报林草主管部门协调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共同审核。

6) 建（构）筑物举证要求。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对部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断为建设用地的，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外部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应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应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够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其中在“工厂

化种植”单独图层标注的，应拍摄反映工厂化种植的特征；部下发的疑似建（构）筑物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应拍摄举证照片；对影像明显反映是建（构）筑物，但未按照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应拍摄建（构）筑物内部举证照片，证明建（构）筑物内部是利用地表种植的现状特征。

7) 未利用地举证要求。非未利用地图斑变更为盐碱地、沼泽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必须全部实地举证。同时，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核实并征求农业农村、林草等相关部门意见，了解变化原因、分布及面积，说明市级核实情况及汇总面积（属于省级以上移民搬迁或生态修复等工程的，应提供能够落实空间范围的批文或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专题报告随初报成果一并报省厅审核。省厅审核通过后形成专题报告随初报成果一并报部审核。

对于未利用地内部变化图斑，如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后方可变更地类。

### **3.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 **(1) 调查内容与方法**

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各地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各地应

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 （2）调查要求

在对城镇村庄内部现状进行细化调查时，要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首先对该图层进行增量更新，确定2023年度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范围。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包括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村庄（203）、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205）范围。城市（201）、建制镇（202）范围按照集中连片的原则更新，独立的工业用地范围应更新相应的201A和202A范围。城镇外部的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等按总体使用范围或审批范围进行更新。

村庄（203）范围按照以下规则更新：原村庄（203）变更为城市（201、201A）、建制镇（202、202A）、采矿用地（20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205）的，应对村庄范围进行扣除；原村庄（203）范围边缘建设用地当年拆除已复耕复绿的，应同步扣除村庄（203）范围；对于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后新增的村庄用地（不包括新增范围内未建设的土地）、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的建设用地，按建设用地实际范围勾绘并更新村庄（203）范围，不得将非建设用地地类划入村庄（203）范围。部下发的村庄（203）范围内部，实地建设用地拆除的，除以下情况外应继续保留在村庄（203）范围内：一是各地根据城乡建设用地增

减挂钩项目、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备案信息，可将已验收的拆旧区图斑、土地综合整治图斑分别与村庄（203）中的非建设用地叠加，对重叠部分，相应扣除村庄范围；二是对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实施各类整治项目实际形成村庄（203）范围内实地建设用地已不存在的，其中整个村庄图斑或位于村庄范围边缘、集中连片且未纳入村庄规划建设范围的，可以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项目验收文件为依据，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形成专题报告报省厅审核，省厅审核通过后擦除村庄图斑或扣减村庄范围，形成专题报告随初报成果报部。

新增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均应标注 20X 属性。

#### 4.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3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 （四）逐级地类在线核查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托云平台，结合部下发的遥感影像、实地调查举证成果、用地管理信息等，对接收的地类认定成果及时组织逐图斑地类核查工作，重点核查地类认定、耕地种植属性和恢复属性标注的准确性，以及举证照片的真实性和规范性。核查不通过的图斑，由县级调查单元按照相关要求补充调查举证、修改完善并逐级上报复核，直至通过国家级复核。

市级接收县级地类认定成果后，5天内完成核查工作；对于整改成果，3天内完成复核工作；完成时间以向县级反馈意见或向省厅提交地类认定成果为准。省厅收到市级提交的县级地类认定成果后，10天内完成核查工作；对于县级整改成果，5天内完成复核工作；完成时间以向市、县反馈意见或向部提交地类认定成果为准。

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的，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林草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县级成果涉及林地、草地和湿地变化图斑的审核工作，2024年1月15日前报送省厅审核。

#### （五）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国家制定统一的数据库更新标准与质量检查规则，研发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以下简称“质检软件”）并下发各地。县级调查单元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生成2023年度国土利用现状变化信息，并利用质检软件打包生成县级2023年度变更

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以下简称“增量包”）。增量包通过质检软件检查后，逐级报部核查。

县级调查单元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为基础，逐条录入 2023 年发生变化的信息并进行更新，生成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准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输出相关变更统计报表。其中涉及地类变化的图斑，必须是年度变更或日常变更经部核实确认的图斑。

县级调查单元严格按照通过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和年度变更调查地类核查的成果，更新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的地类及种植属性信息。同时，结合相关调查成果更新图斑细化、耕地类型、城镇村标注等其他属性信息。在此基础上，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确定图斑边界范围，更新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图斑图层，并基于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结果，更新城镇村等用地图层。

县级调查单元综合利用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地类核查成果、年度遥感监测成果等，更新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内相应单独图层，并纳入 2023 年度数据库中。通过标注“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路面范围”等单独图层信息，将新增的“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工厂化种植”图斑纳入相应的单独图层，将实地现状地类不是“推（堆）土区”“光伏板区”“拆除未尽区”的图斑在相应的单独图层中删除。

对于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成果和年度变更调查地类核查成果范围外的图斑,参照上述更新方法更新 2022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关于田坎系数和坡度更新。①对因种植属性变化、耕地二级类之间变化(不涉及工程)、城镇村属性标注变化等属性信息变化导致原耕地图斑分割的情况,若分割后的图斑仍均为耕地,相应分割后的图斑坡度及田坎系数继承原图斑坡度及田坎系数。②若原耕地图斑因部分地类发生变化或由于工程原因产生图斑分割或合并的,分割或合并后仍是耕地的部分,坡度级面积占比发生变化时,根据部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和报备的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③田坎系数应与坡度分级一致,确因土地综合整治等引起的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提供日常变更等核查通过的田坎系数有关材料,经核实后将相关信息在 2023 年度数据库中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软件,必须满足部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

#### (六) 市级全面检查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地区县级调查成果的核查把关,组织专业队伍,结合举证照片、最新卫星遥感影像以及地类核查结果,对县级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检查地类及属性标注、单独图层变更的正确性),并将通过市级核

查的县级调查成果按时报送省厅。对于未通过市级核查的变化图斑，要及时返县级调查单元按要求开展进一步核实举证和整改工作。对于县级调查单元报送成果中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的，应同时转交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共同开展审核工作。

### （七）省级内业核查

省厅组织专业队伍，依据年度遥感监测成果、年度变更调查地类核查成果和县级举证成果及相关资料，逐图斑核实县级调查成果的真实性，以及部下发的疑似变化但地方未进行响应更新的图斑。对内业核查发现的疑似错误图斑，反馈地方整改；对省厅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地方应实地核实修改或补充举证，并将整改成果报省厅复核。

对于新增耕地承诺种植图斑，在省级初始核查中疑似错误的，省厅将以问题图斑形式反馈市、县。县级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补充提供农作物出土长苗的举证成果。对2024年5月31日前未举证或补充举证不符合新增耕地认定标准的，该图斑返回到原地类，并按弄虚作假处理，计算差错率；部在汇总统计时，按照原地类统计。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部转交国家林草局组织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审核并提出核查意见后，报部复核后统一反馈地方整改。

省级内业核查阶段，对地方补充提交的2023年度遗漏变更成果的，应同步提交确为2023年12月31日之前发生变化的举

证材料。

#### （八）省级外业抽查核实

省厅对地方上报的整改成果开展省级内业复核仍认为是疑似错误的图斑，组织省级专业队伍开展省级“互联网+”在线核查和外业实地抽查核实，重点核实图斑地类与实地的一致性。每县级调查单元外业核查图斑数量不少于30个，其中疑似错误图斑数量不超过30个的，全部作为外业核查图斑，并从其他变更图斑中随机补充抽取部分图斑，不再开展“互联网+”在线核查；疑似错误图斑数量超过30个的，从中随机抽取30个图斑进行外业核查，其余疑似错误图斑全部开展“互联网+”在线核查。基于云平台，记录图斑的相关信息和具体检查情况，并将核查结果纳入2023年度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评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省级外业抽查核实发现的问题图斑，要组织有关县级调查单元及时整改。

#### （九）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

省厅根据国家要求，组织相关市县配合完成国家级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外业实地抽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等工作，并对国家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必要时组织相关市、县进行集中整改。相关市、县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部。

#### （十）省级库更新、数据汇总分析及共享应用

县级变更调查成果经部核查确认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

门组织开展本级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省厅组织专业队伍，对部确认的县级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处理，更新省级自然资源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形成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省级汇总与专题分析，汇总 2023 年度全省各类用地的变化情况、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变化情况，开展各类专题分析汇总工作。

省厅组织开展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产品加工，结合自然资源、社会经济和相关行业数据开展数据集成和分析，深化挖掘国土调查数据价值，形成系列数据成果，提供相关部门（单位）、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共享。

#### （十一）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

##### 1.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

县级依据 2023 年度“一上”数据库，提取包含新增、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和新增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地类图斑，收集 2023 年度验收的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矢量范围，并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开展实地调查，将调查信息上传至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

根据部下发数据，提取质量建设图斑形成质量建设图层，并补充调整实地调查信息；结合实地调查和 2022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确定并填写部下发需要赋值图斑和质量建设图斑的质量分类属性信息，形成 2023 年度质量分类更新库，逐级

检查合格后报部。根据部确认的 2023 年度质量分类库，统计分析 2023 年度耕地和可恢复农用地质量分类数据，以及新增、减少、二级地类变化、质量建设耕地和新增、减少可恢复农用地、恢复属性发生变化地类、质量建设可恢复农用地质量分类数据。

## 2.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的技术要求，省厅选定的 2023 年度监测县选择典型地块作为长期监测样点，开展年度监测，实地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将调查信息上传至云平台的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模块。依据部下发的 2023 年度耕地图层，填写监测样点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指标属性信息，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数据图层并报部。

### （十二）调查成果质量评价

省厅组织，分别以省级内业核查结果、省级外业抽查核实结果、承诺种植新增耕地落实情况以及部评价结果对县级变更调查成果进行质量评价，四项结果均合格为合格。其中省级内业核查结果以“一上”报省核查结果计算新增建设用地图斑单项差错率、补充耕地图斑单项差错率、以及涉及一级地类和耕地二级地类的变更图斑总体差错率，三项差错率均低于 2%的为合格；省级外业检查结果计算外业图斑总体差错率，低于 2%为合格；承诺种植新增耕地落实情况计算总体图斑差错率，低于 5%为合格。

对市级评价按县级成果不合格数量以及市级调查成果报送

进度进行评价，不合格县级数量为零且按要求向省厅报送相关成果的市级为合格。

#### **四、主要成果**

##### **(一) 县级调查成果**

1. 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遥感正射影像图、遥感监测图斑。

2. 外业调查成果。包括外业调查图件、地物补测资料、图斑举证数据包（DB 格式）。

3.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及相应的数据更新包。

4. 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5.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 **(二) 省级、市级汇总成果**

1.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省级、市级数据库。

2. 汇总表格。各类统计汇总表。

3. 文字成果。包括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

#### **五、进度安排**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省厅及时从部领取遥感监测成果及

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等变更调查基础数据，并逐级下发市、县。

2024年1月15日前，省厅组织各地完成用地管理信息补充报备工作。各市（区）组织县级完成日常变更图斑核实确认、遥感监测图斑调查核实举证、县级增量包提取及自检等工作的基础上，完成市级全面检查和整改工作，并向省厅报送符合国家质量要求的县级初报成果。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同步完成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市级检查和整改工作。

2024年2月8日前，省厅组织完成省级全面检查和整改工作，向部报送县级初报成果。同时根据部安排，协同省林业局共同完成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图斑的省级检查和整改工作。

2024年4月15日前，省厅组织完成省级外业核查工作。

2024年5月31日前，县级完成承诺耕种图斑实地调查核实举证工作。配合完成国家级核查整改工作。

2024年8月31日前，省厅组织完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和成果检查，合格后报部。

2024年10月31日前，省厅根据部变更调查成果下发情况，及时组织完成变更调查成果更新入库、省级汇总、数据分析以及相关专题产品制作等工作。

## **六、实施保障**

变更调查工作严格按照“省厅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形式组织实施，按照“国家

制作底图、变化信息提取，县级实地调查举证、逐级地类在线核查，分级分阶段核查、统一分发成果”的流程推进。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更新，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耕地保护部门牵头组织实施。

### （一）组织保障

省厅负责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成果领取分发、省级核查、成果数据汇总、报告起草等具体业务及日常管理事务。构建各级调查、耕保、执法等部门国土变更调查联动机制，根据职能职责明确各部门工作任务，明确各业务工作流程，重点关注耕地占补平衡项目验收、耕地进出平衡监管、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等工作，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确保年度变更调查按期完成。厅规划院负责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培训、省级核查、数据汇总分析及成果报送工作，信息中心负责变更调查基础数据领取分发、云平台运维、省级三维立体时空数据库更新以及变更调查成果共享应用等工作。

市、县应参照省级组织模式，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 2023 年度变更调查工作，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纵向形成国家、省、市、县上下贯通的对接机制，横向形成相关业务部门联动协作的工作模式。主要任务包括制定实施方案和细则、宣传工作、开展各级培训、确定承担单位、确认调查界线、制作调查底图，组织实地调查、检查与指导、成果自检与核查等，开展调查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成果汇总分析、编制相

关成果等工作。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应通力协作、充分衔接、联合把关，依据职能职责范围对相应成果质量负主要责任，对本级调查成果质量承担共同责任。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负责构建调查监测与管理业务全链条协同机制，以日常变更调查和全域变化监测为基础，统筹协调调查、利用、耕保、规划、用途管制、生态修复、林草、执法、督察等业务部门，做好数据汇交共享、成果确认反馈、联合举证核查等工作，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市、县要加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全局意识，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国土变更调查重要节点、主要成果、相关重大事项及时报同级人民政府，推送相关协作部门。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开展调查举证及成果建库，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组织做好本地区调查成果的核查把关以及整改上报等工作。

具体调查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由专业队伍承担，有条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也可自行开展调查。

## （二）任务分工

**1. 省厅。**主要负责全省变更调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对全省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具体工作包括：

（1）制定全省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变更调查工作。

(2) 领取并下发变更调查基础资料。督促、指导各市(区)向部综合监管平台补充报备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3) 督促指导各市、县做好变更调查工作，并对全省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内业检查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

(4) 按照部、省要求，协调组织相关市、县配合完成“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外业实地核查工作。

(5) 按照部、省要求，组织相关市、县对变更调查成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 对市、县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进行评价。

(7) 更新省级数据库，制作相关专题产品，推动调查成果共享应用。

**2. 市级。**主要负责本地区变更调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对本地区变更调查成果质量负责。具体工作包括：

(1) 制定本地区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2) 从省厅领取并下发变更调查基础资料。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向部综合监管平台补充报备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3) 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变更调查工作，对各县(市、区)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全面检查。

(4) 按照部、省要求，协调组织相关县(市、区)配合完成“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外业实地核查工作。

(5) 按照部、省要求，组织相关县(市、区)对变更调查

成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6) 更新市级数据库，制作相关专题产品，推动调查成果共享应用。

**3. 县级。**主要负责本地区变更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对变更调查成果的全面、客观、真实、准确性负责。具体工作包括：

(1) 制定本地区变更调查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变更调查相关工作。

(2) 领取变更调查基础资料；收集本地区各类用地管理信息；向部综合监管平台补充报备各类用地管理信息。

(3) 按照变更调查工作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以及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工作。

(4) 按照数据库更新有关标准和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基础数据库，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5) 按照部、省要求，配合完成“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外业实地核查工作，并对变更调查成果进行整改完善。

(6) 制作相关专题产品，推动调查成果共享应用。

### (三) 工作经费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21〕4号)要求，变更调查工作经费按分级保障原则，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联系，根据

变更调查任务和计划安排，参照《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自然资办函〔2023〕1289号），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保障变更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 （四）制度保障

**1. 建立检查验收制度。**省、市、县各级采取切实的保证措施，严格检查验收制度，包括：分阶段成果检查制度，每一阶段成果需经检查合格后方可转入下一阶段，避免将错误带入下一阶段工作；分级检查验收制度，调查结束后逐级汇总上报调查成果，省、市分级负责检查验收。县级变更调查成果由市级预检合格后，省厅组织验收。市级汇总成果由省厅组织验收。

#### **2. 建立耕地监测分析预警机制。**

自12月1日起，市级耕保部门会同调查监测等部门，基于日常变更、季度监测、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年度变更调查等工作进展情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进出平衡、占补平衡等落实情况进行预警分析，每月30日通过秦政通向省厅报送一次本地区分析情况。

**3. 推行项目监理制度。**有条件的地区，通过招投标确定技术力量强、信誉好、质量把关严的单位对项目进行第三方监理；没条件的地区，也可从项目承担单位抽调技术人员交叉监理，全程跟踪监督项目进展和成果质量。

**4. 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制度。**变更调查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省、市、县各级应依据相关的财务会计制度，制订相关

资金使用办法，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评估情况，按项目合同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资金。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的使用，接受财务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5. 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省、市、县各级要高度重视保密工作，提前与技术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书，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变更调查工作中使用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等未经本级自然资源部门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

**6. 建立质量保障目标责任制。**2023年度变更调查工作对数据真实性实行分级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对虚报、瞒报国土调查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调查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当事人法律责任，并相应追究相关领导的行政责任。为保证调查成果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主观人为干扰和弄虚作假，调查过程成果应留档，确保全过程可追溯。

---

抄送：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陕西省林业局。

---

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5日印发

---